

关于广东纵胜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 并上市辅导备案报告

一、公司基本情况

辅导对象	广东纵胜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纵胜新材”）		
成立日期	2015-07-07		
注册资本	7,128.00 万元	法定代表人	张宗权
注册地址	惠州市惠阳区新圩镇东风村欠二小组纵胜工业园		
控股股东及持股比例	控股股东：张宗权 直接持有纵胜新材股份比例：58.9226% 除直接持股外，张宗权还通过惠州市博胜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间接持有纵胜新材 0.0901% 的股份，并通过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控制纵胜新材 3.9983% 的股份，合计控制纵胜新材 62.9209% 的股份		
行业分类	C30 非金属矿物制品业	在其他交易场所（申请）挂牌或上市的情况	无
备注	无		

二、辅导相关信息

辅导协议签署时间	2023 年 12 月 19 日
辅导机构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金公司”）
律师事务所	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信达律师”）
会计师事务所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容诚会计师”）

三、辅导工作安排

时间	辅导内容	实施方案	辅导人员
2023 年 12 月 - 2024 年	本阶段的辅导重点在于摸底调查，全面形成具体的辅导方案，	1、辅导人员全面开展尽职调查工作，审核公司文件，组织中介机构协调会，进行充分沟通等；	中金公司、信达律师、容诚会计

时间	辅导内容	实施方案	辅导人员
2月	同时通过理论学习和培训，对辅导中发现的问题进行诊断解决。	<p>2、对辅导对象进行培训辅导，使相关人员深刻理解发行上市有关法律法规和规则，理解作为公众公司在规范运作、信息披露和履行承诺等方面的责任和义务；理论培训主要采取专题讲座、座谈研讨、案例讨论、个别答疑等方式；</p> <p>3、中介机构就企业存在的规范的问题进行诊断，提出专业的整改意见并会同公司人员确定整改方案，督促公司落实整改、建立健全财务与内控管理体系；</p> <p>4、对历史沿革、关联交易、公司治理、规范运作等情况进行全面核查，根据具体情况提出相应规范建议，督促公司建立健全法人治理结构、规范关联交易等。</p>	师
2024年2月-2024年4月	本阶段的辅导重点在于督促公司形成明确的业务发展目标和未来发展计划，并制定可行的募集资金投向及其他投资项目的规划。	<p>1、根据公司自身的优势和特点，结合公司所处行业状况，协助公司制订切实可行的发展目标和发展规划；</p> <p>2、协助公司董事会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进行认真筛选和充分论证，确保项目具有良好的经济效益、符合公司主营业务发展方向并具有良好发展前景，切实对广大投资者负责。</p>	中金公司、信达律师、容诚会计师
2024年5月	本阶段的重点在于完成辅导计划、评估辅导完成情况、组织相关人员参加辅导考试，准备辅导验收，按照相关规定准备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申请文件。	<p>1、针对所辅导的内容，组织所有应参加接受辅导的人员进行法律法规和证券知识考试，考察上述人员对相关知识的掌握程度；</p> <p>2、辅导小组进行辅导工作底稿的整理与完善，并做好辅导工作的全面回顾总结和辅导评估，达到预期目标后向广东证监局申请辅导验收。</p>	中金公司、信达律师、容诚会计师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广东纵胜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辅导备案报告》之辅导机构签章页)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签章)

